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1
- 二、机构设置情况.....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5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说 明.....	10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件	
一、旅游厕所建设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二、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三、全省文化艺术创作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关于文化和旅游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协调全省基层文化和旅游工作。

3、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省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城旅游，助推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

4、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建立健全全省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

利化。

6、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管理全省艺术教育、文化科技研究工作，指导艺术教育体制改革。拟订全省艺术教育、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旅游业的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

7、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和公告。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对从事编制旅游规划的单位进行资质认证管理。承担省人民政府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9、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强化对全省

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旅游业安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管理公民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负责出境组团社的审核。

10、负责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11、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政策,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山西文化走出去。

13、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14、牵头办理与文物领域紧密相关的重要事项,与省文物局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

15、承担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

优化协同高效。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发挥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内设办公室（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财务处（内审处）、改革发展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教育科技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宣传推广处、市场管理处、行政审批管理处、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16个处室。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行政单位
2	山西省图书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山西省文化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山西艺术职业学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	山西艺术职业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6	山西省艺术研究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益事业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山西省书画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自理）
11	山西华晋舞剧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自理）
12	山西华夏之根艺术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自理）
13	山西省晋剧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自理）
14	山西省京剧院（山西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自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9877.75 万元、支出总计 74194.0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1003.6 万元，增幅 35.68%，支出总计增加 11629.08 万元，增幅 18.59%。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文旅宣传推广、第三届山西艺术节、省级艺术创作经费、艺术职业学院涉改离退休人员补贴和运行经费、省图书馆少儿馆和古籍馆改造资金等项目支出；二是因事业单位改革、决算编报口径变化，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中心、山西华晋舞剧团、山西华夏之根艺术团、山西省晋剧院、山西省京剧院等经费自理事业单位首次纳入决算编报范围，导致总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9877.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229.71 万元，占比 81.67%；事业收入 9506.42 万元，占比 11.9%；经营收入 4004.93 万元，占比 5%；其他收入 1136.69 万元，占比 1.4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419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24.28 万元，占比 34.94%；项目支出 44990.73 万元，占比 60.64%；经营支出 3279.07 万元，占比 4.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5229.71 万元、支出总计 60149.7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1164.1 万元，增幅 20.6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497.07 万元，增幅 4.33%。主要原因是增加文旅宣传推广、第三届山西艺术节、省级艺术创作经费、艺术职业学院涉改离退休人员补贴和运行经费、省图书馆少儿馆和古籍馆改造资金等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149.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07%。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97.07 万元，增幅 4.33%。主要原因是增加文旅宣传推广、省级艺术创作经费、艺术职业学院涉改离退休人员补贴和运行经费、省图书馆少儿馆和古籍馆改造资金等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5490.39 万元，占比 25.75%，日常公用经费 3317.04 万元，占

比 5.5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149.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1757.38 万元，占 19.55%；科学技术（类）支出 103.5 万元，占 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5210.78 万元，占 75.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49.22 万元，占 3.16%；卫生健康（类）支出 531.12 万元，占 0.88%；其他支出 688.78 万元，占 1.1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7987.21 万元，支出决算 6014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3%。其中：

教育（类）支出年初预算 9654.92 万元，支出决算 1175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78%，用于山西艺术职业学院及附属中专人员经费、生均经费以及中央、省级各类奖助学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省级双高计划等项目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30.75 万元，下降 0.26%；**科学技术（类）支出**年初预算 8.5 万元，支出决算 1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7.64%，用于山西艺术职业学院戏曲研究所运转经费和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培训培养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668.13 万元，下降 86.59%，主要原因系取消原戏剧研究所、音乐舞蹈研究所一次性科研项目；**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年初预算 46104.52 万元，支出决算 4521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98.06%，用于省文旅厅部门各类文化旅游事业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3578.4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系增加文旅宣传推广、省级艺术创作经费、艺术职业学院涉改离退休人员补贴和运行经费、省图书馆少儿馆和古籍馆改造资金等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 1326.06 万元，支出决算 184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45%，用于省文旅厅部门各单位人员社保缴费等。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148.02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系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整所致；**卫生健康（类）支出**年初预算 522.29 万元，支出决算 53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9%，用于省文旅厅所属各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较 2020 年决算 577.65 减少 46.53 万元，下降 8.06%，主要原因系账务处理将医疗保险等支出列入其他科目所致；**其他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88.78 万元，用于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452.94 万元，下降 36.67%，主要原因是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07.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90.4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社保缴费等工资福利支出 14486.82 万元，离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补助、助学金及奖金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03.58 万元；公用经费 3317.04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办

公费、其他交通费、印刷费、水电暖费用、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等商品服务支出 3117.61 万元，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199.4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3.3 万元，支出决算 2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1%。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1.57 万元，增长 5.78%，主要原因：车辆老化，维修费用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117.5 万元，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0 年度无变化；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60.4 万元。全年公车购置 0 量，财政负担公车保有量 23 量。支出决算 2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92%，占比 92.34%。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2.89 万元，增长 12.23%，主要变动原因：公车老化，相应维修支出增加。

2021 年度公务接待预算 55.4 万元。全年公务接待 22 批次 195 人，支出决算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占比 7.66%。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1.32 万元，减幅 37.5%，主要变动原因：受疫情影响接待量减少。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4.1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00.41 万元，增长 20.33%。主要原因：2020 年文旅厅机关调剂公用经费用于弥补人员经费缺口，2021 年未发生此类情形。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319.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52.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36.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730.6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51.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21.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2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业务活动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4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9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省文旅厅组织对 2021 年度预算项

目支出中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98 个，共涉及资金 69546.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63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部门决算中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旅游厕所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执行数为 1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1 年，我厅统筹考虑全省 4A 及以上景区厕所建设现状，遴选出已达到或经改扩建能够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的示范性、标杆性旅游厕所共 73 座（包括：新建 3 座、改扩建 60 座，运营维护 10 座），并按照《旅游厕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运维类 5 万/座、新建类 60 万/座、改扩建类 16 万/座的标准进行了奖励补贴，平均奖励成本为 16.4 万元/座，奖励对象标准符合率达到 100%。二是通过对旅游厕所的补助，全省旅游厕所工作在“数量充足、分布合理”基础上，开始发生由“满足数量”向“提升质量”转变，实现旅游厕所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升级，进一步改善了厕所周边环境卫生情况，提升了游客满意度。三是游客对旅游厕所的满意度达到 8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旅游厕所的后期维护长效机制仍

有待完善，运营维护经费来源单一，维护成本较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对旅游厕所运维服务的支持。旅游厕所的运维服务管理一般是由景区负责，每年景区为此投入很大的人力物力财力和精力。为了建立更有效合理的运维管理长效机制，需上级部门给予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二是探索“以商养厕、以商管厕”的运维模式。对于由政府投资建设的 A 级旅游厕所，其建设和维护，不能单靠政府买单，要积极探索“以商管厕、以商养厕”运维模式，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调动各方积极性，减少厕所服务费用同时，提升旅游厕所管理服务水平。（项目自评详见附件 1）。

全省文化艺术创作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执行数为 169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原创艺术作品 9 部：包括话剧《于成龙》、舞剧《太行山上》、交响乐《黄河》、儿童剧《废品历险记》、民族管弦乐《青青右玉》、话剧《路》、歌舞剧《桃花红杏花白》、晋剧《我们村里的年轻人》、大型革命现代京剧《求真之子-彭真》。重点剧目、精品剧目深加工补助 2 部：话剧《于成龙》、上党梆子现代戏《申纪兰》。新编剧（节）目资助 9 部：包括话剧《于成龙》、舞剧《太行山上》、交响乐《黄河》、儿童剧《废品历险记》、民族管弦乐《青青右玉》、话剧《路》、歌舞剧《桃花红杏花白》、晋剧《我们村里的年

轻人》、大型革命现代京剧《求真之子-彭真》。移植改编文艺作品 2 部：包括话剧《于成龙》、上党梆子现代戏《申纪兰》。剧本质量达标率：各剧目均通过评审，文艺作品剧本质量均达 80%。精品剧目赛事展演 5 次：《表里山河》参加中国音乐家协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百年百首”全国优秀原创歌曲；《刘胡兰》参加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文明太后》参加了文化和旅游部“第九届中国京剧艺术节”；《刘胡兰》《申纪兰》《我们村里的年轻人》等参加了“杏花奖”评选；《表里山河》《文明太后》《傅山进京》《青青右玉》等入选百年百部。各剧目创作完成时间均在 2021 年 12 月之前，创作总投资成本每个约 500 万元。二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山西精神”认同度、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满足度、“山西故事”知晓度均达 70%，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剧目增长率达 50%（2020 年 4 部、2021 年 6 部，包括《表里山河》《文明太后》《傅山进京》《青青右玉》《最后一笔党费》《红军娃》），优秀作品影响力持续期限较长。三是艺术从业者满意度及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 9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省目前舞台剧创作现状有高原无高峰，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满足度及“山西故事”的传播知晓度在一定程度上受影响。有高原无高峰是我省目前舞台剧的创作现状，立项项目 219 项，但滚动资助立项率低，也说明我省已立项项目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

监督，加强项目质量管理。为进一步攀登高峰，我厅计划分别从意识形态、艺术质量两方面进行管理。一.是继续严把意识形态关。作品的政治性是第一位，始终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座谈会的讲话精神，坚持以正确导向引领时代风尚，采取一票否决制原则，严把意识形态关。二是重抓艺术质量。项目的生命力在于项目的艺术质量，不同项目类型的评价标准不同。（项目自评表见附件2）。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17万元，执行数为29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1年惠民工程，在全省持续选塑打造20项省级群众文化服务品牌，培育4000支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挖掘2000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培养4000名乡村文化带头人，配送一批专业文艺演出，继续开展“送戏下乡一万场”活动。根据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有关单位报送情况，20项省级群众文化服务品牌共开展活动2276场，任务完成率113.8%；4000支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共开展活动131749场次，任务完成率109.8%；2000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共开展活动29426场次，任务完成率122.6%；4000名乡村文化带头人共开展活动62393场次，任务完成率129.9%；“送戏下乡一万场”共完成演出15460场，任务完成率150.8%。群众文化品牌、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乡土文化能人、

乡村文化带头人验收合格率均达 100%。2021 年用于 20 项群众文化服务品牌 600 万元，培育 4000 支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共计 480 万元，每支队伍 1200 元；挖掘 2000 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 117 万元，每县 1 万元；培养 4000 名乡村文化带头人共计 320 万元，800 元/人，成本均达标。二是 2021 年，省文化和旅游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充分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同时，推动实施“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截至 2021 年年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圆满完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扩大了群众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满足了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让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加充实、更高质量、更高品质，保障了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同时也丰富了基层公共文化人才队伍。三是各地群众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项目的满意度达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投入存在短板。受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制约，全省各地对于群众文化经费投入普遍偏少，具体表现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质量较经济发达省份较差，日常维护不足，导致群众文化阵地不能较好地满足群众开展文化活动需求。服装器材、设施设备较为陈旧，一定程度地影响和制约了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2022 年全省 20 项品牌活动支持经费更加紧张。群众文艺

作品创作、排演缺乏专项经费支持，全省群众文艺作品整体创作质量还需提升，能够搬上舞台的成熟新作品数量不足。专职群众文化工作人员待遇偏低，积极性、活跃性、创新性不足。

二是城乡群众文化活动差距较大。一方面是受季节性影响，乡村群众文化活动大多在农闲时开展，农忙时节开展活动少。另一方面是受生活水平影响，城市居民较乡村居民更为重视参与文化活动，更加注重满足自身精神文化生活。

三是人才队伍断档、缺乏。受编制体制制约，近年来，全省各级文化馆缺乏年轻专业人才补充，从事群众文化专职工作人员，普遍存在青黄不接的断档现象，导致专业指导不够，群众文化活动仍以群众爱好自办为主。中老年群体是群众文化活动的参与主体，对年轻人吸引还需加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群众文化队伍的发展壮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组织实施群众文化惠民工程过程中，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民生实事要求部署，着眼乡村振兴战略，着眼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目标，进一步繁荣群众文化事业，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产品供给，扎实推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用璀璨文化之光照亮高质量发展之路。（项目自评表见附件3）。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省文旅厅组织对 2021 年度旅游厕所建设项目和县级文化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项目进行部门评价，目前评价工作尚未结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一、旅游厕所建设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二、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三、全省文化艺术创作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